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娣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000,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